

福建省林业局文件

闽林综〔2021〕27号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 福建省“十四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

《福建省“十四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林业局

2021年7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十四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

福建省林业局
2021年7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十三五”建设主要成效.....	2
(一) 深化林改, 树立标杆.....	2
(二) 造林绿化, 共建共享.....	2
(三) 保护有力, 监管有效.....	3
(四) 壮大产业, 助力脱贫.....	4
(五) 夯实基础, 保障发展.....	4
二、“十四五”林业发展环境.....	6
(一) 存在的不足和挑战.....	6
(二) 面临的发展机遇.....	7
三、“十四五”林业发展总体思路.....	8
(一) 指导思想.....	8
(二) 基本原则.....	9
(三) 发展目标.....	10
(四) 总体布局.....	11
四、主要任务.....	13
(一) 全面深化改革行动.....	13
(二) 国土绿化美化行动.....	15
(三) 生态保护修复行动.....	16
(四) 绿色产业升级行动.....	19

五、重大工程	20
(一) 国土绿化美化工程	20
(二) 林业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	22
(三) 自然保护地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	24
(四)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25
(五) 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26
(六) 绿色产业惠民工程	27
(七) 林业灾害防控工程	28
(八) 现代种业创新与提升工程	29
(九) 基础支撑保障工程	30
六、保障措施	31
(一) 组织保障	32
(二) 制度保障	32
(三) 资金保障	32
(四) 科技保障	33
(五) 队伍保障	33
附表	
附表 1 “十四五” 主要指标及建设任务规划表	
附表 2 “十四五” 林业发展重大工程项目规划表	
附图	
附图 1 生态安全布局图	
附图 2 生态产品布局图	
附图 3 绿色产业发展布局图	

前 言

福建省是我国南方重点集体林区，林地面积达 924.40 万公顷，占全省陆域土地总面积 76.08%，森林覆盖率 66.80%，居全国首位。林业是福建省的一大绿色优势、一大生态屏障、一大资源禀赋。

“十三五”期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一系列重大理念，明确提出了森林和草原对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基础性、战略性作用。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高度重视林业工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支持加快林业发展，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与新福建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十四五”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的第一个五年。林业发展关系到生态安全、国土安全、生物安全、气候安全和国家外交大局。省委省政府对新时代林业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根据《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在紧密衔接上位规划的基础上，福建省林业局组织编制了《福建省“十四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提出了“十四五”时期林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主要任务与重大工程。此规划是福建省各级政府引导和推进林业高质量发展的行动纲领，是制定林业相关政策和安排重点项目投资的重要依据。

本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期为 2021-2025 年。

一、“十三五”建设主要成效

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指导帮助下，“十三五”规划主要任务和目标指标全面完成，林业生态建设和改革发展取得显著成效。森林覆盖率达 66.80%，继续位居全国首位，森林蓄积量达 7.29 亿立方米，增加 1.21 亿立方米。全省植被生态质量、生态文明指数均居全国第一，为生态文明试验区和新福建建设作出了新贡献。

（一）深化林改，树立标杆

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嘱托，深入贯彻落实 2017 年总书记对福建林改的重要指示精神，持续深化综合配套改革，进一步激发林业发展活力，成为全国林改标杆。探索开展“林票”“森林生态银行”等试点，创新推出“福林贷”“惠林卡”等“闽林通”系列普惠林业金融产品，发放贷款 81.9 亿元，受益农户 7.4 万户，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 5913 家，建立林权收储机构 50 家。武夷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任务全面完成。探索开展林业碳汇交易试点，成交碳汇量 256 万吨。在全国率先开展重点区位商品林赎买改革，赎买面积 2.57 万公顷。高质量完成中央部署的国有林场改革任务，在国家抽查验收中被评为优秀等次。启动湿地生态效益补试试点工作，探索建立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制度。“林票”制度、国家公园体制试点等 9 项林业工作，入选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经验在全国推广，三明市成为全国首个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市。

（二）造林绿化，共建共享

在确保迹地及时更新的基础上，启动实施“百城千村”“百园千道”“百区千带”等“三个百千”绿化美化行动，大力推进沿海基干

林带、生物防火林带、森林生态景观带建设和重点生态区位林分修复等“三带一区”重点造林绿化工程建设，创新推广“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履责形式，完成植树造林 39.75 万公顷、森林抚育 109.32 万公顷、封山育林 71.73 万公顷，完成国家木材战略储备基地建设 4.25 万公顷，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示范项目建设 2.53 万公顷。选育林木良种 109 个，新建林木良种基地 729.33 公顷，培育造林绿化苗木 8 亿株。新增国家森林公园 7 个，省级森林公园（县城）36 个，建成省级森林公园城镇 33 个、省级森林村庄 800 个，有 346 个村庄被认定为国家森林公园乡村，实现九市一区全部获评国家森林公园城市和县（市）全部获评省级森林公园城市“两个全覆盖”。以林业生态建设为基础的长汀县水土流失治理成为全球典范。

（三）保护有力，监管有效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取得阶段成果，形成整合优化预案成果并通过国家审查，拟设立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 248 处。2017 年国务院批准设立九龙漈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省政府批准设立 2 处省级风景名胜区。建立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现有国家湿地公园 8 处、省级湿地公园 2 处（含建设试点），国际和国家重要湿地各 1 处、省级重要湿地名录 50 处。全面落实禁食野生动物有关决定，强化野生动植物保护，实施对江河源头森林植被、典型生态系统、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关键区域的抢救性保护，华南虎繁育野化工作取得新进展。持续推进林地占补平衡试点，建立沿海基干林带、省属国有林场和重点生态公益林等三类林地储备库管理和“占一补一”制度。强化生态公益林保护和监管，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稳步提升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启动实施天然商品乔木林管护

补助，全省 513.33 多万公顷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得到有效保护。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全省森林火灾发生率和受害率持续保持低位，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低于控制目标，撤销 6 个松材线虫病县级疫区。

（四）壮大产业，助力脱贫

坚持实施“以二促一带三”发展战略，做强以资源培育为主的第一产业，做优以林产品精深加工为主的第二产业，做大以森林生态旅游为主的第三产业，重点扶持木材加工、竹产业、花卉苗木、森林旅游、林下经济等 5 个千亿产业发展。2020 年全省林业产业总产值达 6660 亿元，是“十二五”末的 1.5 倍，木（竹）材、花卉苗木、人造板、木质活性炭、木质家具等主要林产品产量均居全国前列。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工作部署，强化林业扶贫工作举措，重点林区涉林收入已成为当地农民脱贫增收的重要途径之一，优先聘用 896 名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转为生态护林员，国有贫困林场全部脱贫。主动融入福建“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成功举办 4 届海峡两岸（福建漳州）花卉博览会、5 届海峡两岸（福建三明）林业博览会，积极搭建闽台林业合作交流平台。

（五）夯实基础，保障发展

省人大常委会颁布实施《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武夷山国家公园条例（试行）》《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福建省种子条例》等 5 部涉林地方性法规，修订《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福建省森林条例》等 2 部林业地方性法规，省政府颁布实施《福建省国有林场管理办法》《福建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等 2 部政府规章，修订《福建省森

林公园管理办法》《福建武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 2 部政府规章，依法治林成效明显。强化林业科研攻关、资源共享、成果转化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完善林业科研评价和激励机制，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 项，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6 项、二等奖 14 项、三等奖 27 项，林业科技进步贡献率提高到 60%。改善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加强基层林业站、森林派出所等基层站所建设及设施配备，开展 133 个林业站标准化和 245 个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实现林业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全流程网上办公。生态文明理念渐入人心，生态文化逐步普及，弘扬“谷文昌精神”，挖掘“坚守初心，赤诚奉献，久久为功，科研报国”的“洋林精神”。

“十三五”林业发展规划主要目标指标完成情况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规划目标值	完成值	属性
森林覆盖率	%	66.00	66.80	约束性
森林蓄积量	亿立方米	6.53	7.29	约束性
林地保有量	万亩 (万公顷)	13680 (912)	13845 (923)	约束性
湿地保有量	万亩 (万公顷)	1305.8 (87.1)	1305.8 (87.1)	约束性
林业自然保护地面积	万亩 (万公顷)	1522.5 (101.5)	1522.5 (101.5)	约束性
天然林保有量	万亩 (万公顷)	6200.0 (413.3)	6219.9 (414.7)	预期性
其中：国有天然林保有量	万亩 (万公顷)	704.7 (47.0)	720.9 (48.1)	约束性
森林生态服务价值	亿元	10050	12200	预期性
林业产业总产值	亿元	5800	6660	预期性
科技进步贡献率	%	60	60	预期性
主要造林树种良种使用率	%	85	85	预期性
义务植树尽责率	%	85	85	预期性

注：自然保护地面积，按照整合优化预案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地质、海洋、湿地）自然公园。

二、“十四五”林业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的重大战略机遇期，也是我省林业深化改革、完善治理机制、加快林业现代化建设进程的重要阶段。进入新阶段，我省林业发展面临着新的挑战 and 机遇。

（一）存在的不足和挑战

林业发展外部环境压力大。面对逆全球化浪潮冲击、新冠疫情蔓延的严峻形势和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全省林业面临着林产品出口受阻，木材原料进口受限等风险，国内木材可利用资源不足矛盾进一步凸显。全球气候变暖日益严重，极端天气频繁，林业作为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载体，在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维护气候安全等方面压力大。

维护生态安全任务依然繁重。资源保护与经济发展之间的矛盾依然突出，林地面积保持稳定更加艰难，自然保护地占陆域国土面积的比重和湿地保护率偏低，森林火灾隐患、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形势依然严峻，保持生物多样性、防止外来有害物种入侵等任务越来越繁重，陆地生态系统质量功能不强，重点区位森林生态安全屏障仍较脆弱。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有待提高。林业体制机制改革仍有待进一步深化，生态保护修复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法治保障体系有待进一步强化，职能转变与调整对现有治理体系提出了新要求，基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不足，基层队伍老龄化严重，综合执法、监管队伍力量仍较薄弱。

科技创新能力有待提高。林业科技支撑能力不强，激励机制不健

全，资金投入相对不足。原始创新能力薄弱，高层次领军人才较少，高水平科研创新平台和重大科研项目缺乏，种业自主创新总体水平有待提升。信息化水平和智慧林业建设滞后，生态保护修复与资源监测监督数字化、智能化程度较低。

优质生态产品供给不足。林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存在，与满足人民群众生态需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产业结构不尽合理，经营规模“松、散、小”并且活力不足，转型升级偏慢，林业品牌建设滞后，总体竞争力不强。自然教育与生态体验设施不足，生态文化传承创新有待加强，生态价值实现方式有待进一步拓展。

（二）面临的发展机遇

人民对美好生活需求为林业发展拓展了新空间。生态文明建设已进入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需要的攻坚期，也到了有条件有能力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的窗口期。林业作为生态产品的主要提供者，应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的发展战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紧抓国家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的机遇，将生态优势加速转化为发展新优势，努力打通“两山”转换通道，为社会提供更丰富更优质的林业生态产品，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

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为林业发展赋予了新内涵。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对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作出了一系列部署要求。作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孕育地和实践地，省委省政府深化拓展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林业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主力军，应紧抓历史机遇，把生态优势、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产业优势，在践行习近平生态文

明思想上走前头、作表率。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为林业发展孕育了新使命。党中央提出“力争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为林业发展孕育了新使命。“十四五”是碳达峰的关键期、窗口期，林业要持续开展植树造林，大规模提升森林质量，保护修复林草植被，有效发挥固碳作用，增强碳汇能力。

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为林业发展搭建了新舞台。“八山一水一分田”的基本省情，决定了林业是乡村振兴的主战场。林业发展要立足“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主动融入乡村建设行动，统筹协调生态保护和发展的关系，切实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同步提升，为乡村振兴作出应有贡献。

美丽中国示范省份和“新福建”建设为林业发展激发了新动力。习近平总书记为福建擘画了“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宏伟蓝图，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了“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为福建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激发了林业改革发展的新动力。福建林业要按照党中央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推动习近平总书记 2021 年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在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深化拓展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和美丽中国示范省份建设上展现新作为。

三、“十四五”林业发展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福建

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按照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的总要求，服务碳达峰、碳中和，主动融入生态省建设、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三个大局，深入开展深化林改、绿化美化、资源保护、产业升级四项行动，以生态建设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重大工程为支撑，以重点项目为抓手，努力实现林业生态高颜值、林业产业高素质、林区群众高收入的“三高”目标。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严格生态保护，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全面保护森林、湿地生态系统，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维护生物多样性，构建生态安全新格局。

——**坚持绿色发展**。坚持“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服务碳达峰、碳中和，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林业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林农增收，服务乡村振兴。

——**坚持改革创新**。继续深化林业改革，探索投融资、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林业服务等方面改革创新。完善林业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推动重大关键技术突破，强基补短、提升科研能力。

——**坚持共建共享**。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生态建设，改善城乡生态环境，切实增强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促进生态美与百姓富有机统一。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坚持在全国一盘棋中找定位、求作为，着力固根基、扬

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三）发展目标

到 2035 年，全省森林覆盖率达 67.30%，森林蓄积量达到 8.29 亿立方米，林分结构更加科学合理，森林质量全面提升，森林生态系统功能进一步提升，资源科学利用水平、人民群众生态福祉明显提升，初步实现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是：全省森林覆盖率达 67.00%，森林蓄积量达到 7.79 亿立方米，林分结构进一步优化，森林质量和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明显提升，优质生态和林产品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森林、湿地、草原资源保护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力争实现新的突破，初步建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稳步推进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林业生态高颜值。强化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促进森林质量提升、乡村绿化美化，到 2025 年森林覆盖率继续保持全国首位，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更加稳定，初步建成自然保护地体系，实现绿美八闽，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林业产业高素质。推动绿色产业优化升级，加快林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与林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和名牌产品，巩固壮大林业实体经济根基。至 2025 年，全省林业产业总产值达 8500 亿元。

林区群众高收入。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林区群众根本利益，大力推进绿化美化、打造乡村宜居环境的同时，持续创新体制机制，拓宽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换通道，加快绿色富民产业发展，实

现林区群众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增进民生福祉，增强林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十四五”期末主要目标指标体系规划表

序号	指 标	2020 年基期值	2025 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1	森林覆盖率 (%)	66.80	67.00	约束性
2	森林蓄积量 (亿立方米)	7.29	7.79	约束性
3	湿地保护率 (%)	20.4	22	约束性
4	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	5.63	5.79	约束性
5	重点野生动植物种数保护率 (%)	80	80	约束性
6	森林火灾受害率 (‰)	< 0.8	< 0.8	约束性
7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	< 3	< 3	约束性
8	林业产业总产值 (亿元)	6660	8500	预期性
9	科技进步贡献率 (%)	60	62	预期性
10	主要用材树种良种使用率 (%)	85	87	预期性

(四) 总体布局

林业生态安全布局。在全省主体功能区和生态安全战略框架下，综合考虑林业发展条件、森林生态系统安全现状与森林生态功能发挥能力等因素，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要求，以森林为主体，系统配置森林、湿地、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等生态空间，着力构建以“一带、两屏、三线、多点”为主体的林业生态安全格局。其中：

“一带”：是指从福鼎市至诏安县的海岸带，包括三沙湾、罗源湾、兴化湾、泉州湾、厦门湾、东山湾等重点海湾河口湿地、红树林等生态保护修复，湄洲岛、嵛山岛、大练岛等 10 个乡镇级海岛的绿化提升和生态保护，沿海 33 个县（市、区）的防护林体系建设。

“两屏”：是指闽西北武夷山—闽西玳瑁山生态防护屏障与闽东鹫峰山—闽中戴云山—闽南博平岭生态屏障。重点加强两大山脉的重要生态区位和生态脆弱区域的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与生态功能提升。

“三线”：是指江河沿线、道路沿线、环城沿线，包括“六江两溪（闽江、九龙江、汀江、晋江、龙江、敖江、木兰溪、交溪）”干流、一级支流，高速公路、铁路、国省干道两侧，以及环城市与城市周边一重山重要区域生态治理与修复。

“多点”：是指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重要饮用水源保护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重点水土流失区、重要水库周边一重山等生态安全点和重点区位的生态保护与治理。

林业生态产品布局。发展休闲林业、城市林业，重点打造让广大人民群众亲近森林、感知森林与享受森林的**“点、线、面”**生态产品布局。

“点”：是指能够提供最核心、最优质、最丰富生态产品的各类型自然保护地。

“线”：是指我省境内武夷山国家森林公园步道和戴云山、鹫峰山、博平岭 3 条省级森林步道沿线的生态景观廊道，以及城乡森林景观绿道。

“面”：是指森林城市和森林县城，以及森林城镇与森林村庄。

绿色产业发展布局。重点培育“五大千亿”产业，即：闽东南林纸、林板、家具加工产业，闽西北林竹产业，漳州、龙岩、三明为主产区的花卉苗木产业，福建全域的生态旅游产业，全省范围的林下经济及非木质资源利用产业。

四、主要任务

（一）全面深化改革行动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力争实现新的突破。全面推行林长制，在创新林业经营模式、投融资支持模式、生态保护和建设模式、林业服务模式等方面取得新成效。

（1）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创新林业经营机制，继续推行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盘活林地资源，指导推进“林票”“森林生态银行”等改革，推进规模化经营，进一步提升林业经营水平和效益。创新信贷支持机制，继续推广“闽林通”系列林业普惠金融产品，探索推进生态公益林、天然林补偿补助收益权质押贷款，积极利用开发性、政策性银行贷款投入国家储备林等林业项目建设。支持宁德、龙岩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和南平、三明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持续推进森林综合保险、设施花卉种植保险，拓展林业保险险种，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森林保险、林权监管、快速处置、收储兜底“五位一体”的风险防控体系，探索组建“林权+金融”模式的政策性担保机构。创新林业社会化服务机制，积极培育造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及林产品营销等社会化服务组织，引导森林资源评估、伐区调查设计、木材检验等中介组织发展。

（2）持续深化林业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充分发挥我省森林覆盖率高、自然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强的优势，通过植树造林、森林经营和灾害防治等固碳和增汇措施，大力发展林业碳汇，为我省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贡献力量。巩固武夷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成果，稳步推进闽赣两省跨省整合，积极拓展特许经营和地

役权管理，高质量建设武夷山国家公园。推进三明、南平、龙岩等全国林业综合改革试点建设。研究制定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方案，持续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进一步完善空间布局和生态系统，强化自然保护地管控措施，切实加强全省自然保护地监管。探索完善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健全生态公益林补偿和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机制，加快建立湿地补偿制度，研究建立补偿补助稳步增长机制。继续推进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探索建立多元化赎买资金筹集机制，加强赎买后森林的经营管理，建立可持续经营模式。

（3）全面推行林长制

贯彻落实我省《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全面推行林长制，省级设立总林长，市、县、乡等分级设立林长，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建立林长制考核评价制度，对各级林长实行年度考核，督查考核森林资源保护、森林生态系统修复、林业综合改革、森林资源监测监管等指标和年度计划任务完成情况。

（4）持续深化国有林场改革

充分发挥国有林场示范带动作用，采取合作、托管等模式与林农开展合作造林，增加森林资源总量和质量，提升经营效益，实现互利共赢。充分发挥国有林场的森林资源和森林景观优势，大力发展“一场一景”“百园千道”以及森林康养等生态共享产品，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游憩、休闲和健身场所，共享林业生态建设成果。积极推进国有林场绩效管理，建立健全绩效考核制度，进一步增强国有林场发展活力。

（二）国土绿化美化行动

在确保各类迹地及时更新的基础上，持续推进“三个百千”绿化美化行动，多形式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推广林木良种，实行分类经营，强化战略性森林资源培育。

（1）开展植树造林

鼓励采取不炼山方式进行林地清理，积极推广乡土、珍贵阔叶树种造林，提高乡土珍贵阔叶树造林比重，加强未成林造林地抚育，推进农药、化肥减量使用。优化树种结构，对现有针叶林采取“去针套阔”、稀疏林“补阔”等措施，加快马尾松林、桉树纯林改造提升，恢复地带性植被，着力培育异龄林、混交林、复层林。在森林火灾多发区域、电力线路走廊等营建木荷、火力楠、油茶等生物阻隔带，在水土流失重点区、重要水源涵养区持续推进林分修复。

（2）推进绿化美化

以“三沿一环”“两带一窗口”森林景观建设为重点，提升可视范围森林景观效果和生态功能。持续推进森林进城、森林环城、森林联城，增加森林绿地面积，推进周边绿化美化，强化森林生态廊道建设，拓展城市生态空间。在巩固提升森林城市建设成果的基础上，以科学规划为引领，循序渐进，建成一批国家森林县城，探索推进森林城市群建设试点。持续开展村庄绿化行动，以建设森林村庄为载体，传承乡村自然景观风貌和乡土特色文化，充分利用乡村“四旁”地植绿添彩，营造乡村风景林，建设乡村公园，强化绿化成果管护，打造生态宜居乡村，促进乡村振兴。

（3）强化森林经营

完善森林经营制度体系，建立健全以森林经营规划和方案为基础

的资源管理机制。以武夷山区等为重点，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对商品林重点开展中幼林抚育，对天然林、生态公益林重点开展封山育林和低效林分改造修复。支持森林认证，持续推进森林可持续经营示范点建设，加强国家战略性资源储备基地建设，大力培育珍贵树种用材林、速生丰产林和大径级用材林，构建生态型木材战略储备林体系，保障木材有效供给。

（4）发展木本油料

在油茶适宜种植区集中连片开展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种植，推广高产优质油茶种苗和先进适用种植技术，加快建设油茶产业发展优势区。充分挖掘现有油茶林生产潜力，大力推进低质低效林提质增效，提高油茶单产水平。加快新品种新技术研发，建立油茶产业技术标准体系，建设油茶科技创新平台，推进油料生产机械化规模化。

（5）优化林木种苗

继续推进全省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实施国家杉木、木麻黄等种质资源库建设，健全乡土珍贵濒危树种种质资源收集库。进一步加强良种选育、生物育种，加大良种推广力度，推动保障性苗圃建设，优化苗木供给结构，着力推进育苗乡土化、珍贵化、良种化。加强种苗质量监管，进一步完善种苗质量全过程可追溯管理体系，严厉打击制售假劣种苗等违法行为。

（三）生态保护修复行动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大力实施森林、湿地、草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强化生物多样性及野生动植物保护，落实草原保护制度，加强林业和草原资源监测、管理和灾害防控，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1) 加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加强生态公益林管理，继续实施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推进建立以“乡聘、站管、村监督”为主，政府采购服务和自主专业化管护等为补充的多样化管护机制，完善生态公益林补偿和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政策。实行分区施策，严格保护重点生态区位和生态脆弱区森林，科学划分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逐步提高天然林、生态公益林质量和生态服务功能。建立天然林和生态公益林统一的监测评价制度，建立健全动态监测体系。继续推进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保护修复沿海基干林带，实施乡镇级海岛绿化提升，构筑沿海绿色屏障。

(2) 健全湿地保护修复体系

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加快湿地保护名录编制和发布，实现湿地名录管理，提高湿地保护率，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加强红树林保护修复，提升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推进闽江河口国家重要湿地示范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湿地申报省级以上重要湿地，积极推动具备条件的湿地建立湿地公园。加强湿地监测评价，建设“省-市-县”三级湿地监测评价体系，依托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重要湿地以及生态定位监测站等开展专业湿地监测，形成快速、高效、科学的湿地监测评价网络。完善湿地保护管理制度，指导国家级、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按照“一区一法”要求建章立制。

(3) 加强草原保护修复

按照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草原保护修复制度。组织开展草原调查，摸清草原资源底数。建立草原监测评价体系，加强草原保护管理，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推进草原生态修复。在保护好草原生态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利用草原资源。宣传贯

彻草原保护法律法规，积极引导全社会参与草原保护修复，改善草原生态状况，维护和提升草原生态功能。

（4）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加强各类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推动构建统一的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管理体制，明确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功能，初步形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坚持生态保护第一，统筹保护和发展，保持武夷山国家公园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保护生物多样性，落实总体规划及各专项规划，完善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能力建设，完善一批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以自然恢复为主，辅以必要的人工措施，分区分类开展自然保护区（小区）的自然生态修复。探索自然保护和资源利用新模式，发展以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为主体的经济体系，推动扩大森林康养、休闲、探险、体验等生态旅游产品供给，增强自然公园生态服务能力。大力推进自然教育，挖掘森林文化、湿地文化、古树名木文化等生态文化内涵，加大生态文明宣传。

（5）加强林业灾害防控体系建设

全面提升森林火灾防控综合能力，加强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基础设施、装备及巡护队伍建设，扎实推进全省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增强预警监测能力。强化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和防治减灾体系建设，组织实施松材线虫病防控5年攻坚，抓住疫情全面监测、疫木严格监管、疫源集中清理等关键环节，加大疫情除治力度。加强马尾松毛虫、刚竹毒蛾等主要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防治，结合松林等针叶林改造提升，建设生物防火、防虫体系。严格检疫执法，加强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管控，防范美国白蛾、薇甘菊等林业有害生物入侵、传播。

(6) 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

加强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资源档案。加强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抢救性保护珍贵濒危物种，修复和改善栖息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物安全、生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加强种群管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体系、疫源疫病监测体系、收容救护体系建设，提升管理水平。落实属地责任，推动将保护野生动植物工作延伸至乡镇（街道）、村（社区）。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广泛宣传普及野生动植物保护、动物防疫防控科学知识。

(四) 绿色产业升级行动

坚持“以二促一带三”和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持续推进林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项目带动、龙头带动、品牌带动，强化科技创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助力乡村振兴。

(1) 培育“五大千亿”产业

加快优质森林资源培育和科学利用，通过技改，加快木材加工产业转型升级，提高产品附加值，推进林板一体化建设。加快丰产竹林基地建设，培育一批笋竹精深加工企业，延伸产业链，提供更多优质笋竹产品。推动花卉苗木种植向特色化、规模化、标准化方向发展，形成一批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花卉苗木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带动花卉苗木产业提质增效，打造两岸花卉产业科技创新高地。大力发展森林康养、森林人家、休闲游憩等新业态，评定一批森林养生城市、森林康养小镇和森林康养基地，打造一批知名的生态旅游精品线路，提供更多优质生态旅游产品。大力推动以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林下产品采集加工等为主的林下经济发展，扶持示范基地建设，大力发展

生物质能源、生物制药等非木质利用，更好地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2）创新驱动发展

围绕林木种业、生态保护修复、绿色产业转型升级等重点领域，结合重大工程需求，提供科技创新支撑，加快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创新应用，创新林产品交易机制，推进林业产品溯源、品牌建设、产品营销，提高特色企业集群区域品牌形象和竞争力。加强林业科技自主创新和成果转移转化，深化产学研合作，加大林业科技投入，部署一批重大林业科研项目，解决林业“卡脖子”难题。强化科技服务，加强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加强林业科技推广示范园、示范基地、示范点建设，提升科技推广力度。

（3）加强开放合作

积极服务福建自贸区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发挥我省在“一带一路”倡议中地位优势，促进与沿线国家的林业交流和林产品贸易，加强在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等方面的合作。积极探索海峡两岸林业融合发展新路，率先同台湾同胞分享我省林业领域发展机遇，支持台湾同胞台资企业参与林业高质量发展。创新产业合作，重点支持海峡两岸林业博览会暨投资贸易洽谈会、永安海峡两岸农业融合发展林竹产业园等平台建设。

五、重大工程

（一）国土绿化美化工程

持续推进山上造林更新，山下绿化美化，深入实施百城千村、百园千道、百区千带等重点工程，在乡镇级海岛进行绿化提升，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建设生态宜居环境。至 2025 年，完成植树造林 26.67 万公顷。

专栏 1 国土绿化美化工程建设重点

1	<p>百城千村</p> <p>巩固森林城市创建成果，实施国家森林城市、省级森林城市（县城）质量提升。大力推进乡村绿化美化，传承乡村自然生态景观风貌，努力建设以森林为主体的生态宜居乡村。至 2025 年，新建省级森林乡镇 100 个，省级森林村庄 1000 个。</p>
2	<p>百园千道</p> <p>以自然公园（森林公园）及武夷山国家森林步道、省级森林步道沿线生态景观林相改造为重点，对周边环境实施绿化美化彩化，加快现有森林步道的修复和连接，串连邻近古村落、著名历史遗迹、自然公园等著名山脉和典型森林群落。至 2025 年，改造提升 100 个自然公园（森林公园），建成 1000 公里森林步道。</p>
3	<p>百区千带</p> <p>打造各具特色、树种多样、异龄复层的珍贵树种造林示范区，推进“三沿一环”（沿路、沿江、沿海和环城）森林质量提升景观带和“两带一窗口”绿美景观示范项目建设。至 2025 年，建成珍贵树种造林示范区 100 个，实施珍贵树种造林 3.33 万公顷，实施景观提升面积 1.67 万公顷。</p>
4	<p>海岛绿化提升</p> <p>对福鼎市嵛山岛、霞浦县西洋岛、蕉城区三都岛、马尾区琅岐岛、秀屿区南日岛、湄洲岛以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屿头岛、大练岛、东庠岛、草屿岛等 10 个乡镇级海岛，开展无林地造林、林分修复、疏林地补植、农田林网、道路、河渠、村镇绿化等建设。至 2025 年，实施海岛绿化提升 3267.00 公顷。</p>
5	<p>古树名木保护</p> <p>继续开展古树名木的调查建档、动态监测，强化日常管护，科学合理利用资源，鼓励建设古树名木公园，对重点古树名木实施重点保护，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p>

(二) 林业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

加大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及修复力度，大力实施天然林与生态公益林保护修复、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松林与桉树改造提升，加强武夷山脉、戴云山脉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继续推进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重点工程，全面提升全省生态屏障质量，提高区域生态承载力，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

专栏 2 林业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建设重点	
1	<p>松林改造提升</p> <p>采取择(间)伐抚育改造提升、带状采伐改造提升、皆伐改造提升等措施，优先推进马尾松树种组成 8 成以上乔木林分改造提升，优先安排在“两沿一重点”（“两沿”是指沿主要交通干线和省际交界线；“一重点”是指环城一重山、保护地及重要饮用水源地周边等一系列点状分布的重点区域）和生物防火林带规划建设区域，维护森林生态安全、筑牢生态安全屏障。至 2025 年，全省规划实施总面积 66.67 万公顷。</p>
2	<p>桉树纯林改造</p> <p>加大生态公益林中的桉树林乡土化改造提升力度，加快商品林中的桉树林混交改造提升步伐。通过调整树种结构，形成多树种、多层次、多功能的混交复层林，促进生物多样性，改善树种结构和景观效果，提高桉树林的综合生态效益。至 2025 年，全省实施生态公益林中桉树林乡土化改造 3333 公顷，实施桉树低产林改造和大径级复层异龄林培育 6667 公顷。</p>

专栏 2 林业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建设重点

3	<p>武夷山脉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p> <p>实施范围为南平市的光泽县、建瓯市、建阳区、浦城县、邵武市、顺昌县、松溪县、武夷山市、政和县，宁德市的古田县、屏南县、寿宁县、周宁县以及三明市的建宁县、将乐县、明溪县、宁化县、泰宁县等 18 个县（市、区），加强天然林保护、封山育林、荒山造林、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河流和湿地保护恢复、矿山生态修复等建设，提高武夷山脉亚热带山地森林生态系统完整性保护和稳定性，增强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筑牢闽江流域生态安全屏障。至 2025 年，营造防护林 1.11 万公顷，封山育林 21.86 万公顷，建设国家储备林 3.70 万公顷，森林抚育 11.49 万公顷，低效林改造 1.32 万公顷，退化林修复 18.50 万公顷，湿地恢复 0.19 万公顷，重要物种栖息地、生境恢复 6.78 万公顷，生态廊道建设 0.37 万公顷。</p>
4	<p>龙岩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p> <p>项目范围涉及新罗、永定、漳平、上杭、武平、长汀、连城等 7 个县（市、区），营造防护林 1.07 万公顷，封山育林 1.05 万公顷，建设国家储备林 0.46 万公顷，森林抚育 7.53 万公顷，低效林改造 1.23 万公顷，退化林修复 2.93 万公顷。</p>
5	<p>天然林与生态公益林保护修复</p> <p>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全面提升天然林管护能力。强化天然中幼林抚育，开展退化次生林修复，因地制宜培育异龄复层林，精准提升天然林质量。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加大重点生态区位生态公益林的低质低效林分、竹林、经济林等改造和补植。至 2025 年，天然林面积保持稳定，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地面积保持在 286.33 万公顷以上。</p>
6	<p>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p> <p>推进灾损基干林带修复、老化基干林带更新、困难立地基干林带造林、基干林带区位退塘造林和纵深防护林的林分修复、封山育林等。至 2025 年，建设沿海防护林 4.87 万公顷，其中：沿海基干林带 0.97 万公顷、纵深防护林 3.90 万公顷。</p>

专栏2 林业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建设重点

7	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 继续推进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优先赎买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至2025年，赎买森林面积1.67万公顷。
---	---

(三) 自然保护地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

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开展勘界立标和本底资源调查，科学划定自然保护地功能分区，建设“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体系，完善自然保护地管理制度，逐步建立统一的分类分级管理体制。加强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生境）保护修复，维护生物多样性。

专栏3 自然保护地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建设重点

1	国家公园建设 开展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保护、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生态廊道建设、重要栖息地恢复和废弃地修复。强化管控标识、管护网络、野外管护站点、防灾减灾等保护管理设施建设，促进保护管理系统化和规范化。利用现代高科技手段和装备，整合提升管护巡护、科研监测、公众教育和支撑能力，构建全覆盖、智慧化的立体保护网络，稳步推进创建精品特色国家公园。
2	自然保护区建设 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区和保护小区等，连通生态廊道，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资源管护、科研监测、自然教育、应急防灾等能力，充分利用视频监控、遥感、红外监测和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实现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常态监管。至2025年，力争提升完善40个以上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
3	自然公园建设 加强自然公园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保护，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保护管理能力提升工程。加强自然公园保护管理和监管能力建设，在重要地段、重要部位设立标识牌，开展自然植被恢复和林相改造，构建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至2025年，力争完成190个以上省级以上自然公园整合优化及确界立标。

专栏3 自然保护地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建设重点

4	<p>野生动植物保护</p> <p>加强华南虎、黑脸琵鹭、中华凤头燕鸥、杪椋、苏铁、水松、长序榆等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通过实施就地保护、迁地保护、近地保护、种质资源保存、人工繁育、野外回归等保护措施，促进种群恢复增长。加大宣传教育投入，组织科研院校、广大志愿者参与保护工作。至2025年，组织实施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30个以上，提升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普宣教基地建设20个以上，发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志愿者3000人以上。</p>
5	<p>自然教育基地建设</p> <p>依托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和学校，开展自然教育、生态体验等活动，建设宣教场馆、解说系统、自然教育、生态体验和便民服务等设施，加强科普宣教队伍建设。至2025年，全省建成自然教育基地（学校）100处，其中省级自然教育示范基地（学校）10处，培育自然教育特色品牌15个。</p>
6	<p>生态文化宣教</p> <p>推进长汀水土流失治理等13个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示范基地建设，编辑一系列生态文化宣教文化丛书、宣传册，举办一系列科普活动，弘扬“谷文昌精神”、“洋林精神”，推进生态文化教育进校园，开展生态文化作品原生创作，打造生态文化宣教高地。大力弘扬生态文明理念，广泛宣传先进典型，讲好林业故事。</p>

（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强化森林经营和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实施国家储备林、丰产竹林、木本油料林以及速生丰产林、乡土、珍稀树种和大径级用材林基地建设，加快新品种新技术研发推广，精准提升森林质量。

专栏 4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建设重点

1	森林经营管理与质量精准提升 重点加强森林抚育、封山育林和退化林分修复，优化林种结构、树种结构、龄级结构、林相结构，继续推进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推动森林认证，有效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森林资源质量。至 2025 年，全省实施森林抚育面积 100 万公顷，封山育林面积 33.33 万公顷，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6.67 万公顷。
2	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 重点培育闽楠、福建柏、南方红豆杉、木荷等珍贵树种用材林，杉木、相思树等速生丰产用材林和大径级用材林。至 2025 年，建设国家储备林 3.33 万公顷。
3	丰产竹林基地建设 大力实施竹山机耕道、竹林喷（滴）灌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广笋竹培育新技术、笋竹采运新工艺新设备，广泛开展竹林抚育、配方施肥、竹阔混交林经营等。至 2025 年，新建丰产竹林基地 5 万公顷，开设竹山便道 5000 公里。
4	木本油料基地建设 大力推广闽优家系、湘林系列、长林系列等福建适生油茶良种，加大优质、丰产油茶林基地建设，持续推进现有低产低效油茶林改造提升，积极建设山脚田边油茶生物防火林带。至 2025 年，建设油茶基地 2.33 万公顷，其中：新造 0.63 万公顷、改造 1.7 万公顷。

（五）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全面推进湿地保护恢复，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健康稳定，科学建立湿地监测评价体系。加强红树林保护修复，加大人工营造红树林力度，扩大红树林面积，改善提高红树林质量，增强红树林抵御风暴海啸等自然灾害的能力。

专栏 5 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建设重点	
1	<p>重要湿地生态保护修复</p> <p>实施湿地公园等重要湿地生态功能区的湿地保护恢复、科研监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闽江河口湿地申报国际重要湿地，对湿地公园、重要湿地和湿地名录内的湿地实施湿地恢复、生态修复和景观提升项目、开展湿地生态效益补偿项目。至 2025 年，改造提升省级以上湿地公园 10 个，新建省级湿地公园 2 个，实施重要湿地保护修复 30 处。</p>
2	<p>海岸带生态保护修复</p> <p>推进兴化湾、厦门湾、泉州湾、东山湾等半封闭海湾的修复，重点在闽江河口、漳江口、泉州湾、兴化湾、福清湾、罗源湾、三都湾、沙埕港、九龙江口实施红树林保护修复，通过自然保护地内互花米草等外来物种入侵治理，红树林等乡土植被恢复，退养还湿、河流生态驳岸改造等项目建设。至 2025 年，新造红树林 675 公顷，修复现有红树林 550 公顷。</p>

（六）绿色产业惠民工程

大力推进木材加工、竹业、花卉苗木、生态旅游、林下经济及非木质利用等惠民产业，加大品牌培育力度，壮大龙头企业和产业集群，加快构建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的林业生态经济体系。

专栏 6 绿色产业惠民工程建设重点	
1	<p>木材加工</p> <p>通过项目带动、品牌升级、技术改造，加大科技创新，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更好地实现森林资源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至 2025 年，做大做强林板家具、木竹浆纸一体化，全省实现木材加工全产业链总产值达到 3550 亿元。</p>
2	<p>竹业</p> <p>实施现代竹业生产发展项目，抓好笋、竹精深加工示范，通过政策引导、品牌创建、龙头企业带动、专业园区建设、新兴产业培育等举措，结合“互联网+竹业”行动，做好产业上下游整合与衔接，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至 2025 年，全省实现竹业全产业链总产值超过 1000 亿元。</p>

专栏 6 绿色产业惠民工程建设重点	
3	<p>花卉苗木</p> <p>做大做强特色优势花卉苗木产业集群，支持发展花卉精深加工，引导培育大型花卉苗木市场，健全花卉保鲜、包装、冷链运输、检测、配送等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大力发展“互联网+”花卉苗木交易，推动花卉苗木产业与休闲康养、观光旅游、科普教育、文创产业等融合发展。至 2025 年，全省花卉苗木全产业链总产值达到 1380 亿元。</p>
4	<p>生态旅游</p> <p>培育“生态+”旅游新业态，建立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的标准和服务体系，建设优质的生态旅游目的地，搭建生态旅游公共服务平台，丰富森林康养、森林人家等生态旅游产品。到 2025 年，评定省级森林养生城市 20 个、省级森林康养小镇 50 个、省级以上森林康养基地 100 个，打造 5 条精品生态旅游线路，全省年接待生态休闲游憩人数达 3 亿人次，生态旅游产值达到 1500 亿元。</p>
5	<p>林下经济及非木质利用</p> <p>重点发展金线莲、铁皮石斛、黄精、灵芝、七叶一枝花、巴戟天、三叶青、太子参、黄栀子等道地中草药，引导发展蜂、梅花鹿、麝等药用特种动物的养殖管理，有序开展红菇、竹荪、灵芝、梨菇等食用菌和竹笋的采集加工，扶持林下经济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加强产业联盟、产业集聚和品牌建设，支持生物质能源、生物制药等产业发展。至 2025 年，林下经济利用面积达 200 万公顷，产值达到 1000 亿元。</p>

(七) 林业灾害防控工程

全面提升生态安全、生物安全防控能力，完善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治等生态灾害预防和管理机制，继续推进林业保险，增强生态系统抗风险能力。

专栏7 林业灾害防控工程建设重点

1	<p>林业有害生物防治</p> <p>开展主要林业有害生物综合治理，着力推进松材线虫病疫情除治，强化监测预警，完善应急处置机制，组建应急防治队伍，规范社会化防治服务，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广应用防治先进技术，提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至2025年，松材线虫病防治和预防面积累计达70万公顷，其他主要林业有害生物预防和综合治理面积累计达90万公顷。</p>
2	<p>森林防火能力建设</p> <p>加强林火瞭望监测系统、林火阻隔系统等建设，补充配备通讯装备、巡护装备、检查站（岗）等设备设施，建设生物防火林带，开展巡护监测，实行网格化管理，提升森林火灾预警和监测能力。至2025年，建设林火巡护员队伍100支。</p>
3	<p>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p> <p>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做好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动物传染病的防治管理。加强重点疫源物种本底调查，开展主动监测，建立资源数据库，及时收集分析有关信息数据，对野生动物疫病的发生及其传播的可能性、范围和危害程度做出预测预报。全面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至2025年，建立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示范站10个。</p>

（八）现代种业创新与提升工程

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科学建立林木种质资源保育体系。开展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强化种质创新和繁育，推进林木花卉品种自主创新，提高林业种业基地建设管理水平和良种优苗生产供应能力。

专栏 8 现代种业创新与提升工程建设重点	
1	<p>种质资源保护</p> <p>完善提升普查数据信息系统，整理审核并出版普查成果。实施国家和省级林木种质资源库质量提升，启动建设一批种质资源保存库，加大主要造林树种及珍稀、濒危、特有乡土树种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力度。至 2025 年，新建扩建特色优势林木花卉种质资源库（圃）20 个，新增各类种质资源 1000 份以上。</p>
2	<p>品种自主创新</p> <p>持续开展林木种苗科技攻关，组织实施种业创新与产业化项目，选育一批速生、丰产、高效、抗逆性强的突破性新品种，显著提升我省林业种业自主创新水平。至 2025 年，获得国家植物新品种权 100 个，通过省级以上审（认）定林木良种 100 个。</p>
3	<p>种业基地建设提升</p> <p>实施国家和省级重点林木良种基地质量提升，确定 10 处珍贵或乡土阔叶树种省级重点种子基地，进一步优化种子基地树种结构。至 2025 年，抚育管理国家和省重点林木良种基地作业面积 3.33 万公顷、一般良种基地 2000 公顷、珍贵树种和乡土阔叶速生优质树种采种基地 2333 公顷，新建林木种子基地 667 公顷。</p>
4	<p>良种优苗繁育示范</p> <p>加强省级保障性苗圃建设，推动轻基质容器苗木培育，大力培育珍贵树种和优良乡土阔叶树种苗木，加快速生、优质、高效、抗逆的林木良种示范推广。至 2025 年，建成省级保障性苗圃 16 处，培育优良苗木 1 亿株，建立提质增效示范林 600 公顷。</p>

（九）基础支撑保障工程

加快构建智慧林业监测监管信息平台，强化科技创新推广，开展林业基础科学研究和关键技术研发，加大重点实验室、生态定位研究站、科研基地等建设。补齐林区林场基础设施短板，持续加强林业基层站所建设。

专栏9 基础支撑保障工程建设重点

1	<p>智慧林业</p> <p>加大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和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林业上的应用，建立天空地“一体化”的林业资源立体感知体系，增强林业资源动态监测和态势感知能力。建立以林业“一张图”为基础的林业大数据中心，提升信息资源协同、共享和开放能力。完善涵盖技术服务、业务服务和数据服务等服务的智慧林业共享平台，为资源监测监管、决策分析等提供技术支撑和应用支撑。开展“互联网+”自然保护地、林业灾害防治、国有林场等业务系统建设，提升林业资源监管、林业资源保护、林业经营管理和社会公众服务等领域的智慧应用，实现林业核心业务协同共享。</p>
2	<p>科技创新和推广</p> <p>加大林业科技投入，加强林业科技自主创新和成果转化，深化产学研合作，提高科技支撑能力。强化科技服务，加强林业科技推广示范园、示范基地、示范点建设，提升科技推广力度。至2025年，组织实施100个重点科研项目，集成和推广先进成熟的实用技术100项以上，新建各类创新平台20个。</p>
3	<p>林区基础设施建设</p> <p>统筹推进国有林场、保护区、林区、森林康养基地等的道路、水电、通讯等民生设施和管理用房建设，重点建设通往林场延伸工区以及国有林场、森林康养基地的主干道路。实施林区森林管护用房、道路和水、电网改造升级，实施林业站服务能力提升和标准化建设。至2025年，新建或改建森林管护用房18万平方米，建设国有林场林区道路1200公里。</p>

六、保障措施

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林业在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全国林业草原工作总体要求，全力抓好“十四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的实施，确保规划落到实处，助推乡村振兴和高质量发展。

（一）组织保障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政治优势，全面推行林长制，实行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确保各项林业规划任务落实到位。明确责任分工，将规划各项任务目标分解落实到各有关单位，并层层落实到各地区、各级政府部门和重点实施单位等，做到责任有主体、投入有渠道、任务有保障，共同推进规划实施。强化规划实施的监督，自觉接受人大、政协以及新闻媒体、社会公众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全社会形成共同参与规划实施和依规划办事的良好局面。

（二）制度保障

落实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继续完善林业地方立法，规范执法，广泛普法。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强化考核约束，推进自然资源负债表编制，提升治理效能，增强自然生态系统功能。注重制度执行和落实，定期组织开展规划评估工作，开展年度监测、规划实施中期和终期评估，动态掌握规划目标任务实施进度和完成质量，确保各项规划指标、主要任务和重大工程的落实。

（三）资金保障

加大公共财政支持和社会资金投入，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运用开发性政策性金融贷款、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林业保险等多种金融工具，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林业事业。加强林业重大项目储备库建设和管理，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推进湿地生态效益补偿、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统筹整合涉林项目资金，实施正向激励，加大对深化改革、绿化美化、资源保护、产业升级等扶持力度。

（四）科技保障

大力培育林业科技创新主体，促进林业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加强林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深化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人才交流联动机制。加强对自然生态系统修复，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保育与监测，低产低效林分改造，大数据、物联网、无人机等林业技术攻关。大力推广关键实用技术，提升林业机械化和智能化水平，广泛开展科技培训和科技精准支持。

（五）队伍保障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加强创新性、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加强人才引进和使用，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壮大林业高水平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队伍。加强基层林业执法队伍和护林员队伍建设。

附表 1

“十四五”主要指标及建设任务规划表

分设区市	森林覆盖率 (%)	森林蓄积量 (万立方米)	造林绿化 (万公顷)				松林改造 提升 (万公顷)
			合计	植树 造林	森林 抚育	封山 育林	
全省	67.00	77900	160.00	26.67	100.00	33.33	66.67
南平	75.16	20042	34.86	6.13	22.33	6.40	13.33
三明	73.87	19906	32.72	6.19	20.20	6.33	14.33
龙岩	76.80	15031	23.73	3.87	13.73	6.13	16.34
宁德	65.71	5692	19.20	2.47	13.07	3.66	10.00
福州	57.26	5248	13.67	1.53	8.67	3.47	4.33
莆田	59.74	1531	5.27	1.00	3.27	1.00	1.00
泉州	56.10	4668	12.93	1.93	8.20	2.80	4.67
漳州	61.70	5385	16.27	3.27	9.73	3.27	2.67
厦门	30.00	349	0.98	0.11	0.67	0.20	
平潭	35.50	50	0.37	0.17	0.13	0.07	

附表 2

“十四五”林业发展重大工程项目规划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亿元)
合 计				828.03
一、国土绿化美化工程				131.72
1	“三个百千”	续建	(1) “百城千村”：建成省级森林乡镇 100 个、省级森林村庄 1000 个。实施莆田、宁德、南平、平潭等国家森林城市提升，省级森林城市（县城）提升 20 个。 (2) “百园千道”：改造提升自然公园（森林公园）100 个，建设森林步道 1000 公里。 (3) “百区千带”：建成珍贵树种造林示范区 100 个，实施珍贵树种造林 3.33 万公顷。建设“三沿一环”、“两带一窗口”景观带 1.67 万公顷。	61.60
2	造林更新与海岛绿化提升	新建	(1) 造林更新 22 万公顷。 (2) 湄洲岛、嵛山岛、琅岐岛等 10 个乡镇级海岛绿化提升面积 3267 公顷。	69.92
3	古树名木保护	续建	建设古树名木公园，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	0.20
二、林业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				272.57
4	松林改造提升	新建	采取择(间)伐抚育改造提升、带状采伐改造提升、皆伐改造提升等措施，全省规划实施总面积 66.67 万公顷。	84.00
5	桉树纯林改造	新建	生态公益林中桉树林乡土化改造 3333 公顷，实施桉树低产林改造和大径级复层异龄林培育 6667 公顷。	3.00
6	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新建	(1) 武夷山脉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在武夷山等 18 个县（市、区），营造防护林 1.11 万公顷，封山育林 21.86 万公顷，建设国家储备林 3.70 万公顷，森林抚育 11.49 万公顷，低效林改造 1.32 万公顷，退化林修复 18.50 万公顷，湿地恢复 0.19 万公顷，重要物种栖息地、生境恢复 6.78 万公顷，生态廊道建设 0.37 万公顷。 (2) 龙岩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在龙岩市 7 个县（市、区），营造防护林 1.07 万公顷，封山育林 1.05 万公顷，建设国家储备林 0.46 万公顷，森林抚育 7.53 万公顷，低效林改造 1.23 万公顷，退化林修复 2.93 万公顷。	83.67
7	生态公益林、天然林保护	续建	加强 286.33 万公顷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保护，对 153.33 万公顷天然商品乔木林、灌木林地、疏林地、封育未成林地等实施有效管护。	75.84
8	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	续建	建设沿海防护林 4.87 万公顷，其中：沿海基干林带 0.97 万公顷，纵深防护林 3.90 万公顷。	13.56
9	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	续建	继续推进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优先赎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 1.67 万公顷。	12.50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亿元)
三、自然保护地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				24.15
10	自然保护地建设	新建或续建	(1) 国家公园：落实武夷山国家公园总体规划，重点推动完成建设项目 7 项。 (2) 自然保护区：实施 40 个以上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提升工程，加强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保护管理能力、科研监测和宣传教育建设。 (3) 自然公园：实施整合优化、规划编制、植被修复、景观改造以及保护管理能力建设，力争完成 190 个以上省级以上自然公园整合优化及确界立标。	21.70
11	野生动植物保护	新建	开展野生动植物调查监测，实施极小种群野生动植物拯救，对野生动物进行收容救护，组织实施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 30 个以上。	0.45
12	自然教育基地建设	新建	建成自然教育基地（学校）100 处，其中省级自然教育示范基地（学校）10 处，培育自然教育特色品牌 15 个。	2.00
四、森林质量提升工程				123.93
13	森林质量提升	新建或续建	(1) 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6.67 万公顷。 (2) 实施森林经营管理提升，森林抚育 100 万公顷，封山育林 33.33 万公顷。 (3) 建设国家储备林 3.33 万公顷。	112.00
14	丰产竹林基地建设	新建	建设丰产竹林 5.00 万公顷，开设竹山便道 5000 公里。	5.25
15	木本油料基地建设	新建	新造油茶等木本油料林 0.63 万公顷，改造油茶林 1.70 万公顷。	6.68
五、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9.84
16	重要湿地生态保护修复	续建	(1) 湿地公园：改造提升省级以上湿地公园 10 个，新增省级湿地公园 2 个。 (2) 湿地生态修复：实施重要湿地保护修复 30 处。	7.50
17	海岸带生态保护修复	新建或续建	新造红树林 675 公顷，修复现有红树林 550 公顷。	2.34
六、绿色产业惠民工程				200.03
18	木材加工项目	续建	加快培育林业示范园区和龙头企业，支持品牌创建和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鼓励发展林业新模式、新业态。支持木制品精深加工循环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培育龙头企业 20 家。	19.28
19	竹业项目	续建	重点建设现代竹业示范县、竹产业发展示范县，包括笋竹产业园区建设、笋竹加工关键技术、设备的研发购置、品牌建设、电商平台建设、竹旅游竹文化产业融合、竹浆纸业等。	79
20	花卉苗木项目	新建或续建	实施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 100 个，建设温室大棚 100 万平方米。同时，推进顺昌县、清流县、屏南县花卉产业园以及漳州开发区、龙海花卉苗木引种保育等项目建设。	35.00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亿元)
21	生态旅游项目	新建	结合全省森林康养产业发展布局, 创建森林养生城市 20 个, 命名森林康养小镇 50 个, 建设森林人家森林体验基地项目 100 个, 建设认定森林康养示范基地 100 处。	58.00
22	林下经济及非木质利用项目	新建	重点发展林下经济利用面积 200 万公顷, 扶持林下示范基地 200 个, 支持林下经济发展项目 1000 个。	8.75
七、林业灾害防控工程				26.6
23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续建	松材线虫病防治和预防面积累计达 70 万公顷, 其他主要林业有害生物预防和综合治理面积累计达 90 万公顷, 配备监测调查、防治作业等设施设备。	14.65
24	森林防火及巡护监测	新建或续建	(1) 森林防火设施建设: 完善森林防火基础设施, 建设生物防火林带, 提升防火能力, 建设林火巡护员队伍 100 支。 (2) 开展巡护监测, 购置专业型无人机。	4.35
25	林业保险	续建	实施森林综合保险及设施花卉种植保险。	7.60
八、现代种业创新与提升工程				11.74
26	种质资源保护	新建或续建	完成第一次全省林木种质资源普查, 建设管理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 3 个, 新建省级林木种质资源库 10 个, 新建扩建特色优势花卉种质资源库圃 10 个。	4.60
27	品种自主创新	续建	持续开展林木种苗科技攻关, 实施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开发工程林业项目 6 项, 审认定林木良种 100 个, 育成花卉新品种 100 个。	1.10
28	种业基地建设	新建或续建	(1) 良种基地: 建设国家和省重点林木良种基地 26 处 (含新增 10 处), 一般良种基地 2000 公顷, 珍贵树种和乡土阔叶速生优质树种采种基地 2333 公顷, 新建林木种子基地 667 公顷。 (2) 繁育示范: 建成省级保障性苗圃 16 处, 培育优良苗木 1 亿株, 建立提质增效示范林 600 公顷。	6.04
九、基础支撑保障工程				27.45
29	智慧林业	新建	实施天空地一体化立体感知、大数据中心、共享平台、资源保护监管、经营管理、社会化服务等智慧林业项目。	8.50
30	科技创新和推广	续建	组织实施 100 个重点科研项目, 集成和推广先进成熟的实用技术 100 项以上, 新建各类创新平台 20 个。	1.50
31	基层保障建设	续建	加强林业管护队伍建设, 加强林区道路建设, 新建或改建国有林场森林管护用房 18 万平方米, 建设国有林场林区道路 1200 公里, 实施林业站服务能力提升和标准化建设, 推进林业科普宣教、生态修复科研等基地建设, 推进林业新型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	17.45

说明: 1.本表投资额不作为单项工程或项目的投资依据, 具体单项工程或项目的投资以工程实施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

2.本表总投资额指全部投资: 包括: 中央、省级投资或补助, 地方投资、配套或补助, 以及项目单位自筹等。

省直有关单位：省发改委、科技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
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旅厅、
应急厅、海洋渔业局、金融监管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9日印发

